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550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柏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仁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晶紳文創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係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其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7110元部分提起上訴，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18萬71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8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